

金昌12345热线接诉即办平台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3JCSCGJHBA180

标包名称：金昌12345热线接诉即办平台升级改造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2023年7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9.《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0.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2023JCSCGJHBA120

重要提示



1、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3、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招标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进行调整。

4、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或加横线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5、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人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和已完成资格预审进行评审的服务采购;

邀请招标,采用已完成资格预审进行评审并邀请投标人的服务采购。

7、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评标方法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招标文件。

目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
| 五、公告期限..... | 2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
|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12 |
| 三、投标人须知..... | 13 |
| 1. 总则..... | 16 |
| 2. 招标文件..... | 18 |
| 3. 投标文件..... | 20 |
| 4. 投标..... | 23 |
| 5. 开标..... | 24 |
| 6. 评标..... | 26 |
| 7. 合同授予..... | 27 |
| 8. 纪律和监督..... | 28 |
| 9. 代理服务费..... | 29 |
|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 29 |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30 |



| | |
|--|-----------|
| 1. 评标方法..... | 38 |
| 2. 评审标准..... | 39 |
| 3. 评标程序..... | 39 |
|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41 |
| 2、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6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7 |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7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
| 一、投标函..... | 84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86 |
|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87 |
| 2.2、授权委托书..... | 89 |
| 三、开标一览表..... | 91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92 |
| 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3 |
| 4.2、法定代表人..... | 94 |
| 4.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 95 |
| 4.4、财务状况报告..... | 96 |
| 4.5、纳税材料..... | 97 |
| 4.6、社保材料..... | 98 |
| 4.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9 | |
| 4.8、信用中国..... | 100 |
| 五、分项报价表..... | 101 |
| 六、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2 |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103 |



| | |
|----------------------|-----|
| 八、相关服务计划..... | 104 |
| 九、政策性支持..... | 105 |
|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6 |
| 9.2、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107 |
| 9.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108 |
| 十、其他资料..... | 109 |

2023JCSCGJHBA18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受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委托，就金昌12345热线接诉即办平台升级改造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请金昌12345热线接诉即办平台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8-15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JCSCGJHBA180

项目名称：金昌12345热线接诉即办平台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200000元(人民币)

大写：陆佰贰拾万元整 人民币

最高限价：62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金昌12345热线接诉即办平台升级改造（详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长交付期为60个日历日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07-31 00:00:00 至 2023-08-04 23:59:59

地点：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 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 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 2023-08-15 15:00:00

2.开标时间 : 2023-08-15 15:00:00

3.提交地点 :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4.开标地点 :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5.提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参标环节：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 Windows 7 、 Windows 8 、 Windows 10 (推荐)，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 10 、 Internet Explorer 11 (推荐)，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 ”，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 和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金昌市新华路82号

联系方式：0935-8216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地址：金昌市新华路82号

联系方式：0935-86108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晓婷

电话：0935-8216066

传真：/

邮箱：/

八、是否PPP项目：否

2023JCSCGJHBA1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人须知》中的序号。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 | 项目概况 | 金昌12345热线接诉即办平台升级改造（详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
| 1.1.1 | 采购项目名称 | 金昌12345热线接诉即办平台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金昌市新华路82号 联系人：王晓婷 电话：0935-8216066 |
| 1.1.3 | 采购预算 | 62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陆佰贰拾万元整 人民币 |
| 1.1.4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地址：金昌市新华路82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赵丽婧 电话：0935-8610877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标法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
| 1.3.1 | 采购范围 | 金昌12345热线接诉即办平台升级改造（详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3.2 |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一年 计划开始日期：2023-08-15 15:00:00 |
| 1.3.3 |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 | 详见文件 |
| 1.3.4 | 服务标准 | 详见文件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已通过资格预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 / 日。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 |
| 1.11.1 | 分包履行合同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中任何一条加注“*”的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加注“*”的条款不响应(包括响应负偏离或者未作出任何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12.4 | 偏差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 2.2.2 |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 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3.1 |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p>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形式：</p> <p>(1)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p> <p>(2)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p> |
| 2.4.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p>(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提出质疑的日期。</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
| 3.1.1 | 投标文件构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 法定代表人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4. 财务状况报告 4.5. 纳税材料 4.6. 社保材料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8. 信用中国 5. 分项报价表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7. 技术支持资料 8. 相关服务计划 9. 政策性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0. 其他资料 |
| 3.2.2 | 本项目投标报价 | <p>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p> <p>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绝。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200000 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3.5.1资格审查资料的类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 财务状况报告 5. 纳税材料 6. 社保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中国 3.5.2资格审查资料的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开标方式 |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
| 3.7.2 | 投标方式 | 电子标书 说明：潜在供应商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要求提供。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向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提供电子版（含有公章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DF、word版) 文件各一份, 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文件一份, 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
| 3.7.5 |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p>(1)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进行操作。</p> <p>(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 下同)证书签名,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章不规范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08-1515:00:00 |
| 4.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
| 4.2.3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p>1.在线递交</p> <p>(1)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网上递交网站为: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p> <p>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p> <p>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将予以拒收。</p> <p>2.现场递交</p> <p>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否</p> <p>投标人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 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p> <p>3.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
| 4.2.4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
| 5.2.3 | 开标程序 | 是否进行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 经确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保证金缴纳状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p> <p>(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p> <p>(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p> <p>(8)开标结束。</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6.3.6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00%的优惠幅度；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6.3.7 | 支持监狱企业 | <p>有：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10.00）%</p> <p>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6.3.8 |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p>有：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10.00）%</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
| 6.3.9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3)公示期限: 1 工作日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请投标人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备注 |
| 12 |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 |
| 12.1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
| 12.2 | 其它 | |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



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将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4.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三章评标方法/2.评审标准 2.1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7.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1.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2023JCSCGJHBA180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澄清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标前15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项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1.9.1项规定的进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规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规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4.1-2.4.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2. 法定代表人
 -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 4.4. 财务状况报告
 - 4.5. 纳税材料
 - 4.6. 社保材料
 -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8. 信用中国
5. 分项报价表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7. 技术支持资料
8. 相关服务计划
9. 政策性支持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5.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员工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仅限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

3.5.4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2023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3.5.5 纳税材料: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3.5.6 社保材料:

提供2022年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3.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8 信用中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采购；（以发布本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



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http://ggzy.jcs.gov.cn))、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http://www.gan.gov.cn)



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将拒收。

(3)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出现断电事故;
-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项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程序项目按照开标—资格审查—评审三个环节进行。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小组成员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类型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类型 |
|-------|-------|--------------|--|------|
| 2.1 | 清标 |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重要指标 |
| 2.2.1 | 符合性审查 | / | 响应报价符合文件的要求，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重要指标 |
| | | / |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章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重要指标 |
| | | / | 响应有效期符合文件要求 | 重要指标 |
| | | / | 满足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重要指标 |
| | | /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重要指标 |
| | | / | 响应文件之间不存在异常雷同 | 重要指标 |
| | | / | 没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重要指标 |
| | | / | 未提供虚假响应资料 | 重要指标 |
| 2.3.1 | 分 | 商务部分： 35分 | 总分: 100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类型 |
|-------|--------------|---|------|
| | 值构成 | 技术部分： 55分 投标报价： 10分 其他评分因素： 0分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 2.3.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总分}$ | / |

| 条款号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2.3.4(1) | 商务评分标准 | 系统研发能力6分：投标人具备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及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且CMMI软件能 | 6 |



| 条款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p>力成熟度认证为五级得6分，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且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为四级得4分，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且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四级以下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6分）</p> | |
| | <p>安全开发能力4分：投标人或所投平台厂商具备有效期内，由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或法定机构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资质三级或以上等级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所投平台厂商公章）（满分4分）</p> | 4 |
| | <p>运维服务能力8分：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资质，一级得4分，二级得2分，二级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或所投平台厂商具备“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或以上等级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所投平台厂商公章）（满分8分）</p> | 8 |
| | <p>供应商质量管理能力5分：投标人具备ISO20000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ISO27001、ISO14001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5分）</p> | 5 |
| | <p>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6分：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CS4及以上得6分，CS3得4分，CS3以下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6分）</p> | 6 |



| 条款号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技术方案6分：考察投标人技术方案，基于金昌现有12345平台提供升级改造技术方案。在总体架构、技术架构、功能架构、系统对接、数据对接、业务数据流程及与现有平台融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能够提出逻辑架构完整、功能覆盖全面的对接方案及技术方案完整、兼容性完全实现互联互通，得6分；逻辑架构较完整、功能较全面，兼容性较好的得4分；逻辑架构、功能、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满分6分） | 6 |
| 2.3.4(2) | 技术评分标准 | 为有效实现省市两级热线联动和资源共享，投标人需提供12345省市平台对接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承诺函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12345省市级平台系统对接方案，方案的对接目标、对接架构、对接网络结构、功能模块对接改造设计、对接接口设计等方面规划内容详尽、技术适用性高、对接兼容性可实施性强得5分；规划内容、技术适用性、对接兼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规划内容、技术适用性、对接兼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5 |
| | | 为保证热线平台核心系统功能完整，投标人所投平台必须具备智能化应用能力，投标人所投平台必须具备智能化应用能力，符合SIP协议和WebRtc技术应用标准以满足远程坐席、网络呼叫、免插件软电话等应用，需提供NAT穿透能力、WebRtc呼叫中心、WEBRTC与SIP融通、智能呼叫中心、语音文本内容智能审查及智能语音机器人相关或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得 | 8 |



| 条款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p>1分，最多得6分。（相关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满分6分）备注：软件著作权取得时间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热线平台智能化升级：1.新建智能语音客服、智能客服管理，并将智能质检及智能回访升级对接到改造系统，在改造系统上可以正常使用原有功能；2.通过接口对接现有平台知识库，实现智能搜索，场景预设及智能排序推荐。需提供已部署政务热线类平台以上功能模块运行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软件平台厂商公章，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完全响应的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分2分）</p> | |
| | <p>呼叫平台升级：对现有12345平台进行实现IVR语音导航、CTI智能话务分配、ACD智能话务分配等功能模块的智能升级。需提供已部署政务热线类平台以上功能模块运行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软件平台厂商公章，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完全响应的不得分。（满分2分）</p> | 2 |
| | <p>接诉即办系统：需与省平安办“陇情e通”平台联动，实现统一入、受理、向上反馈问题。投标人须提供“陇情e通”平台对接承诺函原件（承诺函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陇情e通”联动对接方案，方案的界面跳转设计、对接数据导入、社会及民生事件对接流转方式、功能模块对接改造设计、对接流程等方面规划内容详尽、技术适用性高、对接兼容性可实施性强得5分；规划内容、技术适用性、对接兼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规划内容、技术</p> | 5 |



| 条款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p>适用性、对接兼容性 & 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p> | |
| | <p>专业热线整合：为有效实现专业热线整合后的互相转接和三方通话功能，投标人须提供与司法、人社、公积金、税务省级专业热线对接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承诺函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与司法、人社、公积金、税务等专业热线整合方案，方案的对接需求、话路转接与平台交办方式、平台融合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工单协同等方面规划内容详尽、技术适用性高、对接兼容性 & 可实施性强得5分；规划内容、技术适用性、对接兼容性 & 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规划内容、技术适用性、对接兼容性 & 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p> | 5 |
| | <p>工单数据对接：12345平台需对接平安金昌信息化平台及平安金昌APP，实现工单接收、转派、分类管理与预警督办等功能。投标人须提供平安金昌对接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承诺函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平安金昌平台对接方案，方案的对接需求、对接方式、数据流转方式、功能模块对接改造设计、对接接口及对接流程设计等方面规划内容详尽、技术适用性高、对接兼容性 & 可实施性强得5分；规划内容、技术适用性、对接兼容性 & 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规划内容、技术适用性、对接兼容性 & 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p> | 5 |
| | <p>应急和灾备服务能力6分：投标人提供热线平台安全应急处理服务预案：措施得</p> | 6 |



| 条款号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 | <p>当、流程及制度详细得3分；措施较得当、流程及制度较详细得2分；措施一般、流程及制度一般得1分。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方案：措施得当、流程及制度详细得3分；措施较得当、流程及制度较详细得2分；措施一般、流程及制度一般得1分。（满分6分）</p> | | |
| | <p>投标人需制定出详细的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1.项目实施方案风险应对措施得当，项目质量保证、范围控制、人员控制明确，项目实施流程完整、实施计划清晰。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组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规划详尽，得3分。2.项目实施方案风险应对措施较得当，项目质量保证、范围控制、人员控制较为明确，项目实施流程较完整、实施计划相对清晰。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组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规划比较详尽，得2分。3.项目实施方案风险应对措施、项目质量保证、范围控制、人员控制、项目实施流程及实施计划一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组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规划及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满分3分）</p> | | 3 |
| | <p>项目团队负责人5分：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须满足项目所需的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具备高级项目经理或ITIL（IT服务管理）认证工程师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近3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满分5分）</p> | | 5 |
| | <p>项目实施团队8分：针对本项目组建不少于8人的专业团队，团队人员需涵盖项目实施的主要流程环节。至少包含ITSS服</p> | | 8 |



| 条款号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p>务项目经理1人、CISSP认证工程师1人、系统分析师1人、系统规划与管理师1人、系统构架设计师1人、数据库系统工程师1人、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1人、软件设计师1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社保证明和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须提供由投标人出具的近3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一项资质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8分）</p> | |
| | | <p>售后服务方案3分：投标人有能力保障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提供长期售后支持及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1.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方式、故障处理流程及措施、维保人员组织配置详尽，可执行性高，没有漏项，得3分。2.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方式、故障处理流程及措施、维保人员组织配置较为详尽，可执行性较高，得2分。3.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方式、故障处理流程及措施、维保人员组织配置及可执行性一般的，得1分。</p> | 3 |
| 2.3.4(3) |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最低评标价法)</p> | <p>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总分。</p> | 1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符合性审查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



、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文 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3JCSCGJHBA180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 <u>(精确到万元)</u> |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023JCSCGJHBA18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2023JCSCGJHBA180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23JCSCGJHBA180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金昌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即办” 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年__月__日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编号: 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金昌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即办”升级改造, 具体包括: 接诉即办系统、中心管控系统、全媒体多渠道融合、呼叫平台升级、12345热线平台智能化升级、热线整合、系统对接、12345热线平台向金昌市城市云服务平台迁移、数智赋能、领导移动驾驶舱、安全服务系统、短信服务及配套硬件采购等。

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采购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得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平台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还包含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有关本次招标采购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得分表；
3. 供货一览表；
4. 交货地点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6. 投标承诺；
7. 服务承诺；
8. 中标通知书；



9.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平台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平台验收后，在质量保证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野蛮装卸，以确保服务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务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平台，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在招标结束合同签订后的__个月内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上线试运行。

2. 乙方交付的平台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平台的到货验收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平台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平台的功能清单、用户手册及其他相关必备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平台及本款规定的清单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平台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平台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平台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 对于限额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 由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平台的现场安装、调试等;

(2) 就平台的安装、启动、运行、使用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响应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 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平台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服务, 乙方还需就服务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平台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服务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服务，则由乙方提供 1 年质保；保修期自系统建设完成后（甲方在系统试运行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平台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平台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小时。

(5) 若平台故障在检修工作__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服务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服务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服务修复。

(6) 保修期后的平台维护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 30 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后的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款项：



- (1) 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2) 验收清单或验收报告。
- (3) 合同副本。

4. 以上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 (1) 双方合同签署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平台上线试运行稳定后（甲方在系统试运行报告上签字之日后 3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 平台验收通过后（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后 7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4) 平台稳定运行一年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逾期超过 2 个月后，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逾期超过 2 个月后，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



4. 乙方所交付的平台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维修或更换后，平台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平台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存档，一份由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3.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一、技术服务及功能参数表

| 序号 | 功能模块 | 技术服务及功能要求 | 详细功能 | 单位 | 数量 |
|---------------|-----------|---|---|----|----|
| 一、软件平台 | | | | | |
| 1 | *接诉即办系统 | 与市域治理平台联动对接 1、热线+网格融合。诉求可直达社区、村、街道、网格员基层职能机构； 2、与省平安办“陇情E通”App联动，实现统一App录入、受理、向上反馈问题； 3、实现工单分类管理，包括标签化处理； 4、基层组织机构协同管理、流程可定制； 5、短信提醒，可即时通知办案人员； 6、数据统计：汇总分析、排名统计、成绩预警、信息报送； 7、移动端：“接诉即办”微信小程序管理系统。随时、随地处理公众诉求； | 工单签收、工单反馈（过程性回复）、分派上级、申请延时、工单退回、结果反馈、疑难工单、退单处理、重复工单处理、工单列表页、不满意工单处理、全部工单、待签收、待办任务、我的工单、我的处办、超期预警、数据分类、数据派发、类别查看、类别修改、类别检索、标签查看、标签修改、标签检索、基层单位信息新增、基层单位信息修改、基层单位信息删除、流程自定义、流程构建、消息推送、信息提醒、短信发送、联系方式配置、时限控制 | 套 | 1 |
| 2 | 中心管控系统 | 建设科学完善的政府热线中心管控系统，通过整合考试培训、绩效考核、督查督办、排班管理功能，实现对热线整体运营情况管控，从而提升人员的综合素养和热线中心的服务效能，提高热线中心的服务水平。 1、考核督办系统：围绕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三个核心指标，对街道和部门进行双考核、分类排名，系统自动生成数据报表； 2、考试培训：在线培训及在线考试； 3、排班管理系统 | 手工登记、不计考核认定、绩效考核报表、绩效考核规则配置管理、绩效考核申诉、红色预警、黄色预警、手动督办、督办申诉、周分析、周督办、周催办、超时督办、全时督办、自动生成值班表、值班人员安排、值班时间安排、代班调班、代班申请、调班申请、代班调班表、代班调班申请审批 | 套 | 1 |
| 3 | *全媒体多渠道融合 | 搭建金昌市网上12345 热线平台，拓宽互联网服务渠道，将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接诉即办”码、手机APP、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头条号新媒体渠道纳入网上工作矩阵，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并通过优化各渠道服务能力、服务交互和服务监管，实现互联网分流，减轻热线中心座席人员的压力，优化热线的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公众的获得感。 | 我要投诉、我要咨询、我要建议、处置中、待评价、已评价、与微信账号绑定登录、微信号和市12345接诉即办中心账号绑定登录、模块嵌入、身份切换、全文检索、知识搜索、知识分类、知识查看、知识反馈、知识收藏、知识评价、知识推荐、待办事宜、待办工单列表、待办事宜处理、待办事宜提醒、待签收、我的处办、下派跟踪、下级退回、超期预警、通知公告、通讯录、我的、与微信账号绑定登录、中心介绍、通知公告、最新资讯、热点聚焦、便民知识、接口开发、对接市长信箱、对接陇商通平台、12345功能嵌入、业务数据互转 | 套 | 1 |
| 4 | 呼叫平台升级 | 1、话务坐席扩容，扩容至 35 个坐席； 2、升级领导坐席； | 话务座席扩容、领导座席、软交换平台、配置能力、重复操作执行、自助留言服务、语音引导服务、拨号转人工服务、与主流的TTS能力集 | 套 | 1 |



| | | | | | |
|---|--------------------------|--|---|---|---|
| | | 3、升级IVR语音导航； 4、升级CTI智能话务分配； 5、升级ACD智能话务分配； | 成、与主流的ASR能力集成、分布式呼叫中心 市民端启动业务受理界面、手动签入/签出 呼叫提供服务、来电保持、来电静音、来电转 移、三方通话、呼叫转移、黑名单设置、办理 满意度评价、分机状态实时查看、坐席分配规 则管理、无限座席分组、设置工单受理登记时 间、故障识别、话务智能分配、遇忙跳转、 录音系统、外呼服务、满意度调查、座席 服务满意度评价、事件办理满意度评价 | | |
| 5 | *热线 平台智 能化升 级建设 | 1、新建智能语音客服、智能客服管 理，并将智能质检及智能回访升级对 接到现有系统，在现有系统上可以正 常使用其原有功能； 2、智能知识库：通过接口对接现有知 识库，实现智能搜索，场景预设及智 能排序推荐 | 短信邀评、微信邀评、群众自评、智能语音回 访、质检关键、智能质检维度、打分项、打分 模板、质检抽查、待质检、质检暂存、质检扣 分统计、情绪检测服务、静音检测服务、语速 检测服务、结果分析服务、人机交互流程、语 音播报、语音合成、开放式提示、引导式提示、 违章违规信息查询、政策法规信息查询、检索 关键词信息、检索关键词出现的位置信息、检 索长时不说话（静音）信息、检索抢插话信息、 检索语速信息、检索音量特征信息、识别时长 上限配置、时间戳索引、自动加标点、学习样 本、语义识别、内容特征提取、训练库生成、 模型训练、语义分析、系统快速识别、用户意 图理解、启用访客留言、座席访客配置、启用 工作时间段设置、对话管理认知、人工座席接 入欢迎消息、无座席在线提示消息、座席忙时 提示消息、座席服务结束提示消息、超时提醒、 超时提醒后再次超时、座席回复超时、话术管 理、对话轮次管理、热词管理、统一标准知识 分类体系、个性化场景知识库、场景梳理、智 能排序、系统管理、自动标记、问题场景标注、 关键字标注、个人资料库生成、相似度检索、 同义词检索、分词设置、全量查阅、检索功能、 坐席联动检索、开放性检索页面、开放性检索 接口、结果返回接口、内容获取接口、高亮显 示功能、多关键字检索功能、一句话检索功能、 搜索联想功能、多轮反问功能、高频咨询问题 提取、高频问题推荐功能、图文并茂支持功能、 新知识主动推送、政策解读FAQ、问题图谱预览 功能 | 套 | 1 |
| 6 | *热线 整合 | 完成对110 报警服务平台对接，协调三 大运营商，完成专业热线、紧急热线、 公共服务热线的互相转接和三方通话， 支持携号互转。 1、重点完成与司法、人社、税务、公积 金专业热线、110、119、120、122 紧急 | 专业热线、司法服务热线互相转接、人社热线 互相转接、税务热线互相转接、公积金专业热 线互相转接、水电气暖公共服务热线互相转接、 司法服务热线三方通话、人社热线三方通话、 税务热线三方通话、公积金专业热线三方通话、 | 套 | 1 |



| | | | | | |
|---|-------|--|---|---|---|
| | | 热线、水电气暖公共服务热线的互相转接和三方通话; | 水电气暖公共服务热线三方通话、专业表单开发、司法表单开发、人社表单开发、税务表单开发、警情归口梳理、诉求类别梳理、权责梳理、流程梳理、对接联动机制、对接督办、警情专业表单数据共享报送、专业表单开发、专业表单新增、专业表单删除、专业表单修改 | | |
| 7 | *系统对接 | 1、与省级12345平台全面对接; 2、对接平安甘肃信息化支撑管理平台; 3、对接平安金昌信息化平台及平安金昌APP; 4、对接运营商短信平台; 5、对接市数字政府系统。 | 话务数据全量对接、工单数据全量对接、归口类型优化、接口开发、系统改造、打通端口、平台接入、接口开发、转派工单接收、处理转派工单、工单预警督办、接口开发、转派工单接收、处理转派工单、工单管理、工单分类管理、接口开发、热线主题库完善、数据共享、接口开发、办事指南获取、办事流程获取、政务服务客服知识库生成、知识库快速检索、事项指南解读、接口开发、获取政策解读知识、获取政务公开知识、与政策知识库关联融合、知识库快速检索、政策解读、接口开发、短信告知受理情况、短信告知办理情况 | 套 | 1 |
| 8 | 云平台迁移 | 新升级改造的12345热线平台统一部署到金昌市城市云服务平台 1、完成环境搭建及应用迁移; 2、制定测试迁移计划、完善迁移流程; 3、制定正式迁移计划、完善迁移流程; 4、梳理迁移后云资源清单,并完成评估报告; | 系统迁移、平台迁移设计、平台迁移实施、平台迁移测试、平台迁移验证、环境搭建、应用迁移、迁移过程设计、系统备份、数据移植准备、系统检查、数据比对、历史数据归档、数据迁移验证 | 套 | 1 |
| 9 | *数智赋能 | 通过大数据应用赋能城市治理,实现地图联动、数据分析应用、数据资产体系以及大数据分析底座功能。加强数智赋能,实现热线服务数字化、治理决策数字化,聚焦基层群众普遍反映的突出问题,形成专题分析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和社会治理提供有力支撑,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 1、数据决策管理,通过AI算法模型实现从单一诉求到热点诉求的智能聚类,自动生成热点事件标题和摘要,获取该热点涉及的事项类型、发生区域、责任主体和关键词等重要信息,并针对该热点进行多维度分析展示;可按照发生区域、责任主体、关键词快速查看关联工单,下钻查看工单详情; 2、通过设置预警维度、阈值和监测周期,设置诉求事件预警规则,可按 | 总体界面设计、地图调用服务、关联工单分析、核心指标分析、属地指标分析、热点事项分析、群众满意度分析、工单峰值分析、实时预警分析、热点事项分析、新点事项分析、GIS联动分析、事项关联分析、绩效数据分析、三大指标数据分析、关联工单分析、预警工单分析、属地分析、渠道分析、类型分析、交办分析、关注热点分析、应用分析、咨询热词分析、热门知识分析、渠道访问分析、知识贡献分析、运营预警、热点动态预警、难点堵点分析、年报模板、月报模板、季报模板、主题分析专报、营商环境专报、数据指标梳理、模板定制、专报设计、指标设计、专报管理、专报生成、指标数据、预警规则、范围阈值、与指标联动预警规则、满意率过低预警、效能指数降低预警、主题词检索、主题聚类分析算法分析、深度文本主题挖掘、候选关键词分析、候选主题词群生成、工单主题推断、主题词库新增、主题词库删除、主题词库修改、主题词库分类、主题 | 套 | 1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发生区域、渠道来源、处置单位、责任主体、诉求人六个预警分析维度对预警结果进行分析,展示预警看板、预警排行榜、预警时间轴、预警趋势分析等信息。 | 分析模型、事件分析模型、条件指定、主题分类统计、工单趋势查看、数据导入、事件列表、事件工单查看、事件名称自定义、工单信息查看、工单量变化趋势、分析报告新增、报告类型选择、工单时间范围设定、报告模板设定、自动统计数据、报告在线查看、同义词新增、同义词删除、同义词修改、同义词导入、同义词模糊查询、同义词统称模糊查询、同义词词群配置、主题词组新增、主题词组删除、主题词组修改、主题词组配置、词组批量审核、条件检索、查看审核情况、指标分类管理、指标配置管理、指标申请管理、指标预警管理、指标订阅管理、指标精准推送、业务专题管理、业务专报管理、大屏驾驶舱发布管理、中屏驾驶舱发布管理、信息发布管理、应用管理、应用创建、组件及模板、组件配置、特色组件功能、数据源管理、组件开发平台 | | |
| 10 | *领导移动驾驶舱 | <p>热线领导移动驾驶舱,致力于反映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运行状态,迅速、清楚地掌握民意走向,当好辅助领导决策的参谋助手,及时发现问题所在,进一步提升热线服务质效。</p> <p>1、面向各级领导差异化展示诉求数据总览,包括诉求数量、诉求热点、重点事件、申报渠道、部门诉求量、诉求类型分布、紧急程度、诉求变化趋势、诉求分类等内容;</p> <p>2、诉求热点、重点事件的详情展示,针对诉求热点可查看涉及的关联诉求数量、诉求人、诉求主体,涉事地区(部门)等内容,可下钻到子项查看明细;支持对诉求热点、重点事件的批示及关注功能,可对批示后的事件进行转办、办理结果查询,并支持事件办理全过程的跟踪。</p> | 领导驾驶舱首页、城市仪表盘、诉求总览、诉求分布、效能分析、热点主题、热点关联分析、突发事件分析、持续热点分析、重复投诉分析、苗头事件分析、敏感事件分析、集中事件分析、重点事件详情、红色预警督办、黄色预警督办、手动督办、周督办、周催办、超时督办、全时督办、圈阅、订阅关注、消息提醒、关注指标动态变化、新闻资讯、消息中心、卡片操作、指标精准推送、问题需求反馈、驾驶舱水印、驾驶舱切换、专题导航、全局检索、指标政策编辑、指标政策修改、指标政策删除、政策查询、运维管理用户中心及权限配置。 | 套 | 1 |

二、配套硬件设备

| | | | | |
|----|--------|---|---|----|
| 11 | 网络打印机 | A4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具备打印/复印/扫描/传真等功能,鼓粉分离,自动双面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 台 | 3 |
| 12 | 超强降噪耳麦 | 麦克风旋臂设计,灵活可弯曲,坚固耐用,佩戴舒适,噪音消除技术,宽频音质,即插即用。 | 套 | 32 |

三、其他服务

| | | | | |
|----|---------|-------------|---|---|
| 13 | 安全服务系统 | 一年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 套 | 1 |
| 14 | 安全服务系统 | 安全体系建设。 | 套 | 1 |
| 15 | 运营商短信服务 | 一年运营商短信服务费。 | 套 | 1 |



| | | |
|--|---|--|
| | 务 | |
|--|---|--|

2023JCSCGJHBA180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2 法定代表人
 -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 4.4 财务状况报告
 - 4.5 纳税材料
 - 4.6 社保材料
 -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8 信用中国
- 5 分项报价表
-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相关服务计划
- 9 政策性支持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10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JCSCGJHBA18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23JCSCGJHBA180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JCSCGJHBA180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3CSCGJHBA180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2023JCSCGJHBA180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金昌12345热线接诉即办平台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3JCSCGJHBA180

采购包名称：金昌12345热线接诉即办平台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 | 服务周期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2023JCSCGJHBA180



(一)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格式自拟）

2023JCSCGJHBA18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自拟）

2023JCSCGJHBA180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员工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仅限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格式自拟）

2023JCSCGJHBA180



（四）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2023 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格式自拟）

2023JCSCGJHBA180



（五）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023JCSCGJHBA180



(六) 提供 2022 年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按
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格式自
拟）

2023JCSCGJHBA180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023JCSCGJHBA180



(八)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方可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2023JCSCGJHBA180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金昌12345热线接诉即办平台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3JCSCGJHBA180

采购包名称:金昌12345热线接诉即办平台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周期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_____

2023JCSCGJHBA180



六、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服务名称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 备注 | 偏离情况 |
|------|-----|----------------|--------------|----|------|
| | | | | | |

2023JCSCGJHBA180



商务技术支持资料

提供能够证明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形式和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如有）

2023JCSCGJHBA180



相关服务计划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
案、供货计划、售后服务及运输配送方案等。（如有）

2023JCSCGJHBA180



九、政策支持

2023JCSCGJHBA18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2023JCSCGJHBA180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2023JCSCGJHBA180



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2023JCSCGJHBA180